

尊敬的华安客户：

您好！

感谢您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请您仔细阅读附件中的电子保单等内容（PDF 版本）并妥善保存，它是确认您和我司关于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约定文件。

附件内容包括：

- 1、保险单
- 2、保险条款

以上附件内容共同组成保险合同，投保人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险人”）已对附件内容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



旅行社责任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旅行社类别	国内(境内游业务)	
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责任限额金额
主险	旅行社责任保险累计赔偿责任	2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3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3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万元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1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万元
附加险	附加有责延误费用保险	3万元
	附加紧急救援费用保险	5万元
保费(人民币元)	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整(CNY 3500.0)	
保险期间	共365天,自2021年12月1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10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1、本方案报价为每家旅行社报价,如需投保多家分社,须分别投保; 2、本方案仅承保被保险人国内的旅游业务,不承担国际旅游业务造成的任何损失; 3、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赔偿责任; 4、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必须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热线95556),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条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有责延误费用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导游及领队人身伤亡条款》、《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紧急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承保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客服服务热线: 95556
温馨提示: 1、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后,依据本合同所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导游及领队人身伤亡条款》、《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有责延误费用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紧急救援费用保险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 2、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访问我司主页(主页地址www.sinosafe.com.cn)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95556,对您所投保保单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公司签章: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CODE 01000001601

保险人告知事项

1、华安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障计划”）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投保区域范围：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投保本保险，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3、关于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按照投保人的实际选择，保险起期以支付成功后次日零时开始计算。

4、本保障计划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条款为准，保险人已就投保人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在相关互联网页面的投保流程中设置投保人点击确认环节，由投保人确认以下内容：已阅读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了解并接受包括责任免除条款、投保与理赔规则、退保等在内的重要事项。投保人选择投保表示投保人已确认该内容。

5、本保障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华安客服电话95556查询、验真。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单时，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保险人告知内容。

投保人声明事项

- 1、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人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 2、投保时，保险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和免责条款向本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 3、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本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4、本投保人已收到、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自己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和投保人声明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上述投保声明内容。

附件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24309120170217008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 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旅游者的人身伤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并在本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因被保险人过失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 因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三) 经人民法院判决, 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或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上述第(一)(二)(三)款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情形:

1、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2、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食物中毒事件的;

3、被保险人因过失, 未尽到审慎选择旅游辅助服务者义务, 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4、被保险人因过失, 在行前未尽到询问旅游者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义务或对行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必要的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5、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事件时, 被保险人因过失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救助措施, 致使损害进一步扩大的;

6、被保险人因过失, 对旅游行程或旅游项目安排不当, 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7、由于被保险人的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原因, 导致在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经营场所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8、由于第三人的原因, 导致在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经营场所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 被保险人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

9、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由于其导致旅游者人身伤害的;

10、保险事故发生后, 根据旅游者治疗的实际情况或经医生要求, 旅游者需要转院进行后续治疗, 包括但不限于从境外医院转往境内医院或从境内医院转往境外医院, 为此发生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用。

第四条 本保险期间, 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 旅游者财产有明显痕迹被盗窃的, 或旅游者财产在被保险人或旅游辅助服务者的集中照管下损失的, 或在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中同时发生财产损失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旅游者的旅行证件在被保险人集中照管下丢失的, 对旅行证件重新办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每次赔偿金额与本条款第三条、第四条损害赔偿每次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时近亲属探望的交通、住宿费，随行儿童或长者的送返费用，旅行社人员和医务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食宿及补办旅游证件的费用和因行程延迟所导致的费用。但该项费用项费用每人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七）旅游者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所致的或旅游者擅自脱离团队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在被保险人组织的“自由行”旅游活动中或组织的其他旅游活动期间，被保险人能够或应该能够预见到的旅游者进行自由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除外；
- （八）旅游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猝死或突发急性病，或由于自身疾病导致人身伤害的，但保险责任第三条第4项，以及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除外。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 （六）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的财产损失；
- （七）保险人对下列财产的损失不予赔偿：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失；
- （八）保险人对从事下列活动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予赔偿：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及其他高风险活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设绝对免赔额，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查勘。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就旅游安全情况应事先对旅游者给予充分提醒、劝戒、警告，并对有可能发生的旅游意外事故采取有效的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发生涉及治安案件的事故，及时向相关保安部门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妥善保管有关原始资料，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游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旅游合同、旅游团成员名单；
- （三）事故证明、损失清单；
- （四）法院和仲裁机构及其他执法单位出具的责任认定书；
- （五）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
- （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七）如被保险人未申请直接赔付给旅游者的，还需提供其已经赔付给旅游者的合法有效凭据；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旅游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旅游者人身伤害的赔偿标准计算基础

对旅游者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依据下表计算，且每人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

表 1：《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残级别	赔偿比例
（一）	死亡	100%
（二）	I 级伤残	100%
（三）	II 级伤残	90%
（四）	III 级伤残	80%
（五）	IV 级伤残	70%
（六）	V 级伤残	60%
（七）	VI 级伤残	50%
（八）	VII 级伤残	40%
（九）	VIII 级伤残	30%
（十）	IX 级伤残	20%
（十一）	X 级伤残	10%

发生保险事故后，受害方因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旅游者人身伤害的上述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对旅游者财产损失的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旅游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出财产的实际损失后，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1、受损财产按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计算。年折旧率为 25%，未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提折旧，但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受损物品价值的 10%。

2、旅行证件重新办理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3、在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中同时发生财产损失的，且人身伤害有赔偿比例的，适用人身伤害的赔偿比例。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 旅游辅助服务者：是指协助旅行社履行合同义务，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个人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处于随团状态中的，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

4. 第三人：是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以外的其他方。

5. 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是负责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事故的调解、处理的专业化运行、制度化管理的机构。

6. 事故鉴定委员会：由法律专家、旅游行业专家、医学专家、保险人和保险经纪公司代表共同组成，负责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案件的鉴定工作机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

8. 旅游活动：包括团队旅游、自由行和单项委托。

团队旅游，是指旅游者以单位、家庭以及其他集体形式与旅行社订立旅游合同，旅行社按照预先设计的旅游线路和日程，以确定的价格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观光、游览、导游、领队等各项安排和服务，组织旅游者进行的活动。

自由行，是指旅行社事先设计，并以确定的总价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不提供导游和领队服务，由旅游者自行安排游览行程。

单项委托，是指旅行社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订交通客票、住宿、餐饮和代办出入境签证手续、会务、观光游览、休闲度假事务等旅游服务。

上述活动包括旅行社安排的高风险运动，即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的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攀岩运动，探险活动等。

9. 安全保障义务：被保险人、旅游辅助服务者组织、接待旅游活动，应尽到的对旅游者的询问告知警示义务、防范义务和救助义务。

10. 集中照管：是指被保险人将一个或多个旅行团旅游者分散的行李物品、旅游证件等汇聚到集中地点进行照看、管理的行为。但旅行者的行李物品中有贵重物品（包括金银、首饰、珠宝等）或旅游者个人请求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临时照管行李物品或协助拍照等情形除外。

11. 擅自脱离团队：是指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未经被保险人的导游或者领队许可，擅自脱离团队自行安排游览或活动。

12. 财产损失：仅指有形财产的损坏或丢失，有形财产包括行李、衣物、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手表、手机等。

13. 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或停车场，因车辆之间或单方车辆发生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14. 食物中毒事件：是指有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事故证明，或有救治医院诊断证明属于食物中毒的事故；或一次急性肠胃不适人数达到3人（含）以上、症状体征相同、医院诊断相同、治疗手段相同，且没有证据表明为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

15. 猝死：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

突发急性病：指旅游活动开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包括高原反应和传染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和器官移植。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有责延误费用保险

注册号：H00002430922016120651241

本附加险适用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主险），必须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才能附加。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旅游者行程延误或终止（含被拒绝出入境）产生的必要的交通、食宿费用等，并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紧急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430922017022002172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责任，导致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急性病、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确需紧急救援的，在本附加险约定的限额内保险人承担以下责任及其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仅承担被保险人无法从本保险基本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偿的部分，即如被保险人可从本保险基本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偿，本附加险仅作为第二顺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险所负责的紧急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际医疗及旅行救援服务：

1、紧急医疗转运

(1) 将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转运到距保险事故发生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地医院。

(2)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旅游者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转运到其它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的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

(3) 在转运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4) 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紧急医疗转运手段，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2、医疗遣返

对于在境外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急性病的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保险人承担以下责任和费用：

(1)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回中国境内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2)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伤势或病情允许，救援机构将根据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指定安排其回到中国境内的国际机场。若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员将被送至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送到上述国际机场所在地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送至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该次医疗遣返责任终止。

(3) 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无原始回程机票，则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从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由其自负。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回程机票费。

3、遗体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救援机构可以按照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以及当地政府的规定，负责用正常航班将旅游者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支付灵柩费及运送费；如选择火葬的，负责其遗体在事发地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中国境内的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如选择就地安葬的，负责支付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

4、医疗咨询

提供 24 小时电话医疗资讯和医疗建议。

5、介绍医疗服务提供者

应旅游者要求提供医师、医院、门诊部、牙医以及牙科门诊部（合称“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专长、工作时间等信息。

6、安排住院

如旅游者的健康状况情况严重而需要住院治疗，可协助安排住院。

7、行李、旅行证件丢失援助

旅游者在境外丢失其行李或旅行证件后，救援机构将介绍有关的适当机构。

8、安排法律服务

向旅游者提供律师和法律从业者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可协助旅游者安排会见律师，但不为旅游者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9、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

保险人可以协助旅游者安排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如需要保险人提供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的，保险人在基本险责任范围内提供担保或垫付，金额不超过基本险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根据旅游者要求，安排为旅游者递送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旅游者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

（二）国内医疗及旅行救援服务：

1、紧急医疗转运

(1) 将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转运到距保险事故发生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地医院

(2)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旅游者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转运到其它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的医院。

(3) 在转运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4) 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紧急医疗转运手段，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2、医疗遣返

在旅游者接受了紧急医疗救援并住院初步治疗后，在保险人有效授权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将安排正常航班或其它保险人认为合理、适当的交通工具转送旅游者返回其居住地继续治疗。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及/或专业医疗陪护人员。

3、遗体骨灰运送和安葬

如旅游者在境内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而致身故，除非法律限制，在保险人有效授权的条件下，救援

机构将根据旅游者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要求，协助安排旅游者的遗体/骨灰由事发地转运回居住地。若情况允许并合法，救援机构可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

除外责任

以下损失或以下原因导致的上述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无合法居留身份；
- (二) 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从事非法、犯罪活动；
- (三) 旅游者为了接受治疗而旅行期间；
- (四) 未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伤亡旅游者家属身份证明和说明；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
- 3、出险索赔通知书；
- 4、事故证明或其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救援授权委托和救援费用清单及凭证：
 - (1) 紧急医疗转运需提供：转运报告、转运意见书、转运相关费用发票；
 - (2) 医疗遣返需提供：遣返报告、遣返意见书、遣返相关费用发票；
 - (3) 遗体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需提供：死亡证明、验尸报告、火化证明及相关费用发票；
 - (4) 国际医疗及旅行救援需提供：诊断记录、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化验报告、出院小结、等复印件以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 6、出境游或国外入境游时需提供旅游者合法居留证明；
- 7、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本附加险适用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主险），必须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才能附加。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导游及领队人身伤亡条款

注册号：H00002430922017052355021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下：

一、本保险单项下扩展承保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给付

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一名随团导游和一名领队，在组织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给付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给付

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一名随团导游和一名领队，在组织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合同主险条款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以上人员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保险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保险人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保险赔偿比例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为限。

（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给付

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一名随团导游和一名领队，在组织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其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其与保险人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如为境外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国内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

如果其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如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为外币的，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算。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故意行为；
- （二）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四）接受整容手术和任何医疗事故；
- （五）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六）自残或者自杀的；

(七)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